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赵阳持有的开天股份（证券代码：835196，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股股票的公告（第1次）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顺天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被执行人赵阳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03执恢979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4年4月1日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被执行人赵阳持有的开天股份（证券代码：835196，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股股票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有关事项，实际起拍价为拍卖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乘以股票总数量。有关拍卖事宜请直接登录如下网址浏览 <http://sf.taobao.com/0755/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5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1,639,174股的0.01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83元/股，最低价格为4.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69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的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7.66元/股的价格回购A股公司股份。2023年7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的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工资薪金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拟减少两名替换王蔚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蔚伟、朱永清。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说明

## 湖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5日，湖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7日分别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出的《关于变更湖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工资薪金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拟减少两名替换王蔚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蔚伟、朱永清。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说明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3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3月6日起（含2024年3月6日）对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交易代码：163007）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交易代码：16300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暂停接受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购申请，其部分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赎回、赎回等业务。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赎回业务不受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限制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站：[www.cxtund.com.cn](http://www.cxt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6日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7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2.对于未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确认的红利为现金红利。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6日（即不迟于2024年3月7日）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及各家商业银行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基金份额净值，也不会降低基金份额的投资或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事项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2024年1月29日，本基金份额为17,471,190,586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份额共10,012,229,17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7.31%，该部分大会有效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下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012,229,17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含修改、补充、变更）不纳入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大会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截至2024年3月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及议案事项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3月5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联系相关公司，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http://www.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附件  
北京市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5日（T+1日）主持了益丰药房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益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客户谨防虚假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网络上有不法分子假冒东吴基金APP、网站、诱骗客户进行投资，非法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为此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  
1.本公司官网地址为<http://www.rdwfund.com.cn>，客户服务号码为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东吴基金（sc-fund）”、“东吴基金理财（scfund）”、“东吴基金APP”。请投资者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等。  
2.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产品或其他产品时，应通过相关产品的法律文件及有关公告公示的销售机构办理。如投资者无法确认相关销售机构是否符合条件，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咨询相关情况。  
3.东吴基金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从未向投资者提示或授权银行及收取理财类资金等不合理费用的相关表述，请投资者注意不要轻信网络上个人信息或支付任何可赎回物。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发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客服联系并确认。若有资金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行为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对上述事件进行举报！  
特此提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工资薪金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拟减少两名替换王蔚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蔚伟、朱永清。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湖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2.2 在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赎回、赎回等业务。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赎回业务不受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限制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站：[www.cxtund.com.cn](http://www.cxt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在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赎回、赎回等业务。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赎回业务不受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限制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 本公司网站：[www.cxtund.com.cn](http://www.cxt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6日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
基金代码	0079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2.对于未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确认的红利为现金红利。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权益登记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办理分红方式，本基金确认的分红方式为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6日（即不迟于2024年3月7日）最后一次提交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或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及各家商业银行查询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基金份额净值，也不会降低基金份额的投资或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事项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2024年1月29日，本基金份额为17,471,190,586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份额共10,012,229,17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7.31%，该部分大会有效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议案》（下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0,012,229,17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上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考虑，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含修改、补充、变更）不纳入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大会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截至2024年3月5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及议案事项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3月5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议案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联系相关公司，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http://www.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6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律师事务所以《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附件  
北京市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末四位	中签号码
末“E”位数	2576
末“F”位数	405290, 005290, 085290, 205290, 005290

## 方大特钢坚持创新发展实施科研项目培育新质生产力

日前获悉，方大特钢2024年将实施39项科研项目，开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据了解，这39项科研项目包括高性能弹簧扁钢研发、弹扁包装工艺技术研究、钢铁企业原燃料管理数字化应用的研究、自动在线加油机器人系统的研究及运用，以及为满足用户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实施的相关产品科技攻关项目等。其中，钢铁企业原燃料管理数字化应用的研究项目，通过采用私有云平台、容器、数据仓库、程序开发等信息化技术，实现原燃料从采购、在途、进厂、检测、仓储、使用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形成对原燃料物流流、信息流、价值流的追溯和分析，为生产和采购管理赋能；自动在线加油机器人系统的研究及运用项目，旨在自主研发在线加油机器人，实现对企业相关设备远程在线移动加油操作。  
作为江西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 and 南昌市新型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方大特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公司拥有一支由行

业专家带头、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中心，建有江西省弹簧钢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和一支江西省弹簧钢优势创新团队。企业持续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坚持每年开展科技攻关课题申报、科技进步奖评审等工作，通过氛围营造和相关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创新活力。近年来，方大特钢研发团队围绕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坚持“普特结合、弹扁升级”战略，开展高性能、高质量和用户定制产品的研发和测试，以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2023年，公司在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AI感知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的决策分析和数据整合应用上，建成5G+智慧工厂，让数字化赋能钢铁制造全流程。  
我们将继续在科技创新方面发力，持续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以新质生产力为传统产业注入新活力。”方大特钢技术中心相关人员表示。

业专家带头、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机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实验室认可的检测中心，建有江西省弹簧钢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和一支江西省弹簧钢优势创新团队。企业持续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坚持每年开展科技攻关课题申报、科技进步奖评审等工作，通过氛围营造和相关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创新活力。近年来，方大特钢研发团队围绕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坚持“普特结合、弹扁升级”战略，开展高性能、高质量和用户定制产品的研发和测试，以高品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2023年，公司在以云计算、大数据、智能AI感知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的决策分析和数据整合应用上，建成5G+智慧工厂，让数字化赋能钢铁制造全流程。  
我们将继续在科技创新方面发力，持续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以新质生产力为传统产业注入新活力。”方大特钢技术中心相关人员表示。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3日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出现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报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77,869,442.75元，增厚了公司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全力支持公司稳定经营。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为1.25至1.45亿元。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为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在2023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进驻公司现场（境外和国内）开展工作。2024年1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層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编制中，信永中和亦按年审工作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23日开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出现财务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报披露前，每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77,869,442.75元，增厚了公司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全力支持公司稳定经营。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为1.25至1.45亿元。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为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在2023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进驻公司现场（境外和国内）开展工作。2024年1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層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编制中，信永中和亦按年审工作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2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完成了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77,869,442.75元，增厚了公司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股票发行完成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全力支持公司稳定经营。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2），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为1.25至1.45亿元。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公司为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基础事项在2023年度已消除。相关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信永中和审计项目组分别于2023年12月、2024年1月及2024年2月进驻公司现场（境外和国内）开展工作。2024年1月3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層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正在编制中，信永中和亦按年审工作既定计划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判断、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暂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三、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